

上海音乐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

根据教育部有关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，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保证招生选拔质量，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，深入推进信息公开，加强监督管理，严明招生纪律，落实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招生，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科学公正、规范透明，结合我院学科布局、招生计划及生源等具体情况，组织开展此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。

一、招生计划

80 名。

二、考试纪律

所有考生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，自觉服从考试组织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，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试规则。

三、上线要求

专业主课：满分 100 分，80 分合格；

综合材料评议：满分 100 分，60 分合格；

外语：满分 100 分，学术型 40 分合格，专业型 30 分合格，不计入权重成绩。外语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复试；

同等学力加试科目：满分 100 分，60 分合格，不计入权重成绩，任意单科加试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复试；

综合面试、专业综合能力面试、专业基础面试：满分 100 分，60 分合格；专业基础面试不计入权重成绩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评分办法

专业主课(笔试、机试)：多人阅卷，取平均分。

专业主课(表演)、面试：

考官由 5-8 人组成，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各一个，取剩余分数的平均分；

考官由 9 人及以上组成，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各两个，取剩余分数的平均分。

五、成绩比例

1. 音乐学理论和艺术理论各相关学科专业

初试总成绩=专业主课 × 70%+综合材料评议 × 30%

复试总成绩=综合面试 × 100%

最终成绩 = 初试总成绩 × 70 % + 复试总成绩 × 30 %

2. 作曲、作曲技术理论、音乐人工智能各相关学科专业

初试总成绩=专业主课 × 60%+综合材料评议 × 40%

复试总成绩=综合面试 × 100%

最终成绩 = 初试总成绩 × 90 % + 复试总成绩 × 10 %

3. 指挥艺术、音乐表演艺术（除民族器乐表演艺术外）

初试总成绩=专业主课 × 90%+综合材料评议 × 10%

复试总成绩=专业综合能力面试 × 100%

最终成绩 = 初试总成绩 × 90 % + 复试总成绩 × 10 %

4. 民族器乐表演艺术

初试总成绩=专业主课×70%+综合材料评议×30%

复试总成绩=专业综合能力面试×100%

最终成绩=初试总成绩×90%+复试总成绩×10%

六、复试与录取

1. 按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原则上按照招生计划150%进入复试（招生计划将与复试名单一同公布）。

2. 各学科专业依据考试科目权重统计最终成绩，录取按照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；最终成绩如遇同分，则以专业主课成绩决定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3. 上海高校辅导员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，在计划内以最终成绩决定排序。

4. 录取工作将在国家下达的招生规模内，根据我院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，对各学科专业的招生名额进行分配，择优录取。

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5年4月28日